

同仁市财政局文件

ཐུན་རིན་ཐོང་ཁྱེད་ཚོ་གྲོ་ལུ་ཐུས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同财预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秦丽华

关于批复 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 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2026 年同仁市预算草案已经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现对你部门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强化收入管理，资产出租、资产处置和利息等收入要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国库。具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执收责任的部门和单位，要依法依规积极组织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征收的非税收入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入项目、预算科目和级次及时足额缴入国库。非税收入安排的各项支出，必须按照有关财经纪律和八项规定要求予以支出。

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循“先有预算，后有支出”的原则，不得随意改变预算支出项目和资金用途，不得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不得无资金来源上马新项目。对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中的保基本民生支出，要严格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不得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除因国家、省、州、市政策调整及事业发展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，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不予追加，确因应急救援、政策性人员经费增支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需增加财政支出的，应先通过统筹既有专项资金、非税收入等方式解决。在预算执行时，对于上一年度未执行完毕的项目，按程序先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再执行当年预算，防止资金二次沉淀。

市财政局将加强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监督考核，强化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。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安排和事业发展计划，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及时提报资金申请和分配计划，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，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避免“钱等事”问题的发生。对于因工作消极致使资金支付进度慢的部门单位，视情况提请市政府通报。

二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以及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接待活动，大力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、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，加强地点相同、对象重叠、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，积极采用视频、电话、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公务活动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，严格落实资产配

置标准，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、避免浪费。节约日常经费开支，统筹资金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

三、推进绩效预算管理。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，树立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思想，将财政资金用好、用在刀刃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所有财政预算资金都要申报绩效目标，并及时报送相关资料，认真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做好预算绩效公开工作。

四、规范预算信息公开。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公开工作。在收到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及时做好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附件：2026年部门预算批复表

